



26.5

北京四季青医院

优化影像检查预约流程与影像设备对接联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四季青医院

法定代表人：塔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2 号

联系人：徐娜

联系电话：13520630635

乙方：北京同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玉仙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22 号

联系人：周玉仙

联系电话：153138088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优化影像检查预约流程”与“影像设备对接联动”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在现有医学影像系统上进行优化升级服务，增加医学影像预约模块，增强预约功能，优化影像检查预约流程服务。改造原有窗口预约模式，开通医院微信服务小程序、自助机终端及影像科服务窗口等多渠道预约途径，构建“一站式”影像检查预约体系。改造现有医学影像系统，增加影像设备对接参数，调整通讯协议，实现医院 CT、DR 等主要影像设备（共 4 台）与医学影像质控平台的数据对接联动，保障质控影像采集规范性。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优化影像检查预约流程

在现有医学影像系统上进行优化升级，原影像科登记窗口只能实现简单的预约功能，不能分时段以及动态调整分配预约资源。通过升级影像科登记窗口预约功能实现预约资源动态分配。改造医学影像系统，增加全预约模块，优化影像检查预约流程。通过完善医学影像系统功能实现与医院医生工作站、微信服务小程序、自助机终端等多渠道预约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影像检查预约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影像检查预约联动机制。

2.2 改造现有医学影像系统，增加影像设备对接参数，实现医院 CT、DR 等主要影像设备（共 4 台）与医学影像质控平台的数据对接联动，确保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实时性及兼容性；保障影像采集过程规范，为质控提供数据基础。

三、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

四、验收标准

4.1 完成与医院医生工作站、微信服务小程序、自助机终端等 3 个系统的数据对接，对接成功率 $\geq 95\%$ ；

4.2 完成与影像设备数据传输联动 4 台，确保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实时性及兼容性。

4.3 工期：90 个工作日。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此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技术、运维、税费等一切费用。

5.2 支付方式

a) 首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238,500.00）。

b) 验收款：

甲方对乙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元整（¥26,500.00）。乙方应在申请此笔款项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账户：北京四季青医院

开 户 行：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账 号：0404000103000005280

乙方账户：北京同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01085700053002334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管理的全面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具体维护内容和方式如下：

6.1 技术支持咨询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技术咨询联系办法，在合同维护服务期内，甲方系统管理员可以随时通过电话、远程及电子邮件等各种灵活的通讯手段向乙方进行技术咨询，乙方将第一时间给予甲方答复。

6.2 及时响应

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

6.3 远程联机

如果甲方遇到一些基本问题，乙方的支持工程师可以通过远程登录到甲方设备上来查看问题所在，并指导甲方或直接排除故障。

6.4 现场支持



6.4.1 如果甲方遇到较为复杂的问题，一般通讯手段的咨询和远程联机不足以解决，乙方将根据甲方具体情况，安排工程师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对于通过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第一时间对系统进行处理，使系统恢复运行。

6.4.2 乙方对于甲方工程师提出的有关软件方面的技术问题培训和辅导。

6.4.3 针对用户系统的运行情况，结合乙方工程师自身的经验，提出系统改进建议，供用户参考。

6.4.4 以上若干种维护服务内容并不是相互割裂、互不相关的，而是相互渗透、紧密结合成为完整统一的支持维护体系。

七、责任限制及保证

7.1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但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除对以上服务内容和产品提供服务外，不提供任何其他软件运行维护。

7.3 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不包括以下情况：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医院管理系统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7.4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延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7.6 甲方未能按期完成付款，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8.1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双方许可，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技术文件及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8.2 对于来自甲方或用户的有关保密信息，乙方须同样遵守保密约定。

8.3 以上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8.4 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泄露甲方医疗数据、患者信息、系统技术文档等），乙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外，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隐私侵权赔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名誉损失等，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或系统安全事件，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调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处理与解决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及责任的划分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和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四季青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20630635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北京同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廉洁诚信承诺书

甲方：北京四季青医院

乙方：北京同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在经济运营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在经营过程中的各项经济活动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廉洁诚信承诺书》，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二、甲乙双方的经济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 三、甲乙双方应约束本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1. 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串通其他单位抬高或降低报价，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串标、围标，以及采用其他手段影响合作公正。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赠送回扣。
 5. 乙方不主动邀请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出入高级娱乐场所或进行宴请。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
 7. 乙方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乙方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意予以赔偿。
- 五、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四季青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北京同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			[]是 []否
结论：			
签字栏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